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265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蓝博旺

申 请 人 广西蓝博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89号29栋1单元102室

代理机构 四川锦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